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

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

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促发展惠民生。

《通知》明确三方面政策。

一是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 量。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 业企业的扩岗政策支持,建立岗 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 机制,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 群体就业的,一揽子兑现社会保 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 补贴等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开展 稳岗扩岗服务和贷款业务, 优化 贷款审批流程,增加信用贷等支 持。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支持重点群体从事创意经济、个 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 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 策,简化担保手续,落实免除反担 保要求。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

大规模开展重点行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等支持。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30%返还。

二是拓宽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鼓励引导基层就业,稳定基层服务项目规模,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支持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支持国有企

业扩大招聘规模,稳定机关事业 单位岗位规模,实施2023年百 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落实 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

三是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

放一次性求职 创业补贴。保障 困难群众基本 生活,做好失业 保险金、代缴基 本医疗保险费 和失业农民工 一次性生活补 助等发放。将符 合条件的生活 困难失业人员 及家庭,纳入最 低生活保障、临 时救助等社会 救助范围。及时 启动社会救助 和保障标准与

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

《通知》要求,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细化实化政策措施,持续优化经办流程,加快推进网上

办理。要规范资金管理使用,提 高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推动稳 就业惠民生政策进企业、进园 区、进校园、进社区(村)。

(据新华社)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公开征求意见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国家和社会文明的标志。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日前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议二次审议。

去年 10 月草案一审稿提请审议后,征求各方面意见。此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草案二审稿,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突出无障碍环境建设基本定位,增加"保障措施"专章,进一步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无障碍设施和适老化改造中加装电梯问题有关规定,在"重点""难点"问题上精准"出招"。

"

看点一:明确重点保障残疾人、老年人

草案一审稿在立法目的中, 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保障对象 扩大为全体社会成员。多方面建 议,无障碍环境建设要突出基本 定位,重点保障残疾人、老年人, 同时惠及其他人。

草案二审稿对一审稿进行 修改,在总则第一条明确立法目 的为"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平 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 会生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促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 社会发展成果"。

同时,草案二审稿在附则中 强调"残疾人、老年人之外的其 他人有无障碍需求的,可以享受 无障碍环境提供的便利"。

清华大学无障碍发展研究 院院长邵磊认为,草案二审稿在 设定无障碍环境建设受益对象时特别强调残疾人、老年人,并不是说无障碍环境建设只与残疾人和老年人有关,而是突出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基本定位,强调了保障的优先级别。

例如,草案二审稿规定,无障碍停车位优先供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使用,其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孕妇、婴幼儿等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也可以使用。

邵磊还表示,草案二审稿在 立法目的中将残疾人和老年人 并列提出,充分说明残疾人和老 年人的无障碍需求既有相同又 有不同,需要在实际操作中给予 充分重视。

事实上,草案二审稿的一些具体规定也体现了这一点。

例如,草案二审稿强调,国家鼓励工程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邀请残疾

人、老年人代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参加意见 征询和体验试用等活动。

"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我们要努力满足不同群体的多样化无障碍需求,让无障碍环境建设真正成为促进社会生活共融共享的有效渠道。"邵磊说。

看点二:以专章形式对保障措施作出规定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二 审稿以专章形式对无障碍环境 建设保障措施作出规定。

"虽然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正在逐步健全,但仍面临执行情况不佳和实施力度较弱的问题,主要原因之一是保障措施不完善。"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会长吕世明表示,草案二审稿新增"保障措施"专章,使得法律草案体例更加科学、结构更加合理,条款设置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有助于推动法律颁布后真正落地见效。

草案二审稿明确,国家推广 通用设计理念,建立健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鼓励发展具有引领性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加强标准之间的衔接配合,构建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体系。

吕世明认为,规划无障碍环境要注意科学前置,防止新建设施和信息数字系统架构不规范、不标准、不好用,导致再拆再改再建。此外,还可通过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纳入国家信用评价体系、持续开展互联网应用适

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机制保障。

草案二审稿还对建立无障碍 环境建设相关领域人才培养机制 作出规定,"国家鼓励高等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等开设无障碍环境 建设相关专业和课程""建筑、交 通运输、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 关学科专业应当增加无障碍环境 建设的教学和实践内容,相关领 域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以及其他 培训的考试内容应当包括无障碍 环境建设知识"。

吕世明表示,目前全国已有 很多科研院所、高校成立了无障 碍研究机构,培养了一批相关领 域的专业人才,一些高校也在相 关课程教学中增加无障碍有关 内容和知识。草案二审稿的规 定,体现了国家对培养无障碍环 境建设人才队伍的重视和鼓励。

吕世明还建议,可通过设立 无障碍环境宣传促进日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开展无障碍 环境理念和知识的普及工作,推 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意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看点三:促进城镇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工作

在城镇老旧小区无障碍设施和适老化改造中加装电梯,是 近年来社会普遍关切。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建筑师薛峰调研发现,很多老旧小区内老年人数量几乎占总居民数的一半。由于住宅缺少电梯,一些行动困难的老年人常常"困"于家中,难以便捷出行

参加社会活动。

草案二审稿综合相关方面的 意见建议,将一审稿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相关内容单独作为一条, 修改为"国家支持既有住宅加装 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 疾人、老年人等提供便利""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 采取措施创造条件,推动既有住 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弘扬中华 民族与邻为善、守望相助等传统 美德,积极配合既有住宅加装电 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

"草案二审稿抓住无障碍环境建设中亟需解决的重点问题,用专门条款进行详细规定,为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支撑,这充分体现了立法为民的理念。"薛峰说。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这一问题,草案二审稿从国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房屋所有权人三个层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薛峰表示,城镇老旧小区加 装电梯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 方力量共同参与。草案二审稿相 关规定对国家、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及其有关部门、房屋所有权人 相关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厘清,围 绕目前老旧社区加装电梯问题 中的"难点"和"堵点"精准发力。

"草案二审稿对推动解决老 旧社区加装电梯问题提供了清 晰的立法导向。"薛峰说,建议有 关方面持续开展技术攻关,以低 成本、更安全、少扰民和标准化 为目标,不断创新解决方案,把 这项惠民工程真正落到实处。

(据新华社)